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39/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容海恩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6年11月11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91/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b) 為處理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的籌備運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成員

(2016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第五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第 29 段)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沒有議員反對有關把為處理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的籌備運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上限定為 11 人的建議。然而，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有 13 位議員已表示有意加入籌備小組委員會，該等議員的名單亦已在會議席上提交。鑒於有超過 11 位議員表示有意加入籌備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如何處理此事表達意見，包括應否以投票方式決定籌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已表示有意加入籌備小組委員會的 13 名議員均是真心關注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所提出的事宜，並很可能會加入獲交付該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相關專責委員會")。依他之見，13 位委員的數目並不算太多，不會對籌備小組委員會的運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他希望該 13 位議員能全數加入籌備小組委員會，無需要以投票方式決定籌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5.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認為宜把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上限定為 11 人，並由議員以投票方式決定籌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6.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在第五屆立法會曾加入兩個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的專責委員會。據他的經驗，加入籌備小組委員會以處理專責委員會的籌備運作事宜的議員均有興趣加入專責委員會。他贊同出任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高鐵路項目專責委員會")主席的廖長江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將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上限定為 11 人，以確保籌備小組委員會運作暢順。

7. 楊岳橋議員、譚文豪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認為應由籌備小組委員會商議及擬定相關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鑒於有 13 位議員表示有意加入籌備小組委員會，因此應彈性處理，把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增加至 13 人。譚議員及林議員亦質疑，若籌備小組委員會由 13 位議員組成，對籌備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是否真的會造成任何影響。

8. 黃碧雲議員亦贊同應容許把委員人數增加至 13 人，讓所有已表示有意加入籌備小組委員會的議員均能加入。她認為，不論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多少，至關重要的是委員的組合應該均衡，並應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內不同的政治黨派。若把委員人數定為 11 人，籌備小組委員會應有不少於 5 名屬民主派的議員。

9. 黃定光議員、何俊賢議員、馬逢國議員、張國鈞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認為，既然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並無反對將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上限定為 11 人，內務委員會便應該秉持其決定。黃議員及劉議員均不贊成純粹因為表示有意加入籌備小組委員會的議員數目超過議定的人數，便更改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何議員及張議員支持在是次會議上進行投票，以決定籌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10. 莫乃光議員認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並沒有刻意決定將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定為 11 人。對於有部分議員提出，

由 13 人組成的籌備小組委員會並不能暢順而有效率地運作，他質疑此見解是否有任何具體例子支持。他關注到，若把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定為 11 人，便會為日後成立的其他籌備小組委員會和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立下先例。胡志偉議員贊同莫議員的意見，並補充表示高鐵項目專責委員會亦由 13 名委員組成。莫議員及胡議員均認為，應把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定為 13 人，他們又強調，應由籌備小組委員會商議及擬定相關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11. 梁國雄議員認為，把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定為 11 人，只是為了阻止他加入籌備小組委員會。

12. 謝偉俊議員表示，任何委員會的工作如涉及調查及研訊以收集證據/資料，其委員人數不應太多，因為這會影響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根據他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共有 7 名委員)委員的經驗，就負責進行調查的委員會而言，他認為委員人數少，可確保委員會有效履行其職務。若某籌備小組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由多於 11 名委員組成，便難以有效而暢順地進行其工作。

13. 陳淑莊議員表示，根據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所載，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會就擬議籌備小組委員會的整體組成徵詢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的意見，以期訂出獲所有議員接受的安排。鑒於有關的安排並未訂出，便應考慮容許已表示有意加入的 13 位議員能全數加入籌備小組委員會。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第 29 段，並扼述在上次會議上，沒有議員反對委任擬議籌備小組委員會，亦沒有議員反對有關將擬議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上限定為 11 人的建議。她表示，在上次會議之後，她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曾就籌備小組委員會的整體組成，與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聯

絡，但未能訂出獲所有議員接受的安排。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告知議員，曾表示有意加入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吳永嘉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日已致函秘書處表示退出，令表示有意加入籌備小組委員會的議員數目變成 13 人，當中屬建制派的議員數目維持在 7 人。

15. 陳健波議員表示，建制派在考慮應有多少名屬建制派的議員加入籌備小組委員會時，是以籌備小組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為 11 人作為前提。若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改為 13 人，加入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屬建制派的議員數目便需要增加。黃國健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若籌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 11 人增加至 13 人，便應延展示明加入籌備小組委員會的限期。黃議員認為，應按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商定，把委員人數上限定為 11 人，並應在是次會議上進行投票，以決定籌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議題付諸表決：為處理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的籌備運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為 11 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

(34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姚松炎議員及劉小麗議員。

(25 位議員)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34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25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議題獲得支持。

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籌備小組委員會委員

1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所提建議，議員同意進行投票以決定籌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議員須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投票。議員亦同意，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籌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程序，與就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諮詢／管治團體成員的程序相同，而投票紀錄將會在是次會議後上載至立法會網站。投票結果如下：

梁美芬議員	35 票
黃國健議員	36 票
謝偉俊議員	36 票
梁國雄議員	25 票
毛孟靜議員	25 票
馬逢國議員	36 票
梁繼昌議員	58 票
楊岳橋議員	58 票
尹兆堅議員	57 票
何君堯議員	35 票
林卓廷議員	57 票
周浩鼎議員	36 票
容海恩議員	36 票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以下 11 位議員為籌備小組委員會委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III. 將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4/16-17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93/16-17 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4 項附屬法例(即第 159 至 162 號法律公告)及一項根據條例作出的其他文書(即 2016 年第 42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上述附屬法例及文書的修訂期將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其他文書發言。

(b) 議員議案

梁繼昌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就《201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E)公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134/16-17 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201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E)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

梁繼昌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該公告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7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6年11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122/16-17 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6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6年11月30日提交立法會。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追加撥款(2015-2016年度)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下列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a)原定於先前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即張華峰議員就"制訂全面上市政策"動議的議案；及(b)周浩鼎議員就"打擊'假難民'"動議的議案。周議員的議案的措辭已於2016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 CB(3)136/16-17 號文件發送給議員。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135/16-17 號文件)，當中載列兩項修訂期將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第 163 及 164 號法律公告)。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92/16-17 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有 11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及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

V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24 日